

未登記工廠 合法化流程

報乎你知

勇敢面對！解決工廠登記問題！

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流程簡介

1. 申請納管

2. 提出改善計畫

3. 完成實質改善

4.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

5. 申請用地計畫

6. 申請土地變更

7. 申請工廠登記

若有任何法規疑問
請撥打諮詢專線電話

0800-288019

或 049-2359171轉4

修法源起

隨著時代變遷，環境保護與公共安全被社會逐漸重視，未登記工廠議題也引發各界關注；為使問題平順解決，90年《工廠管理輔導法》立法，並於99年增訂第33、34條條文，公告特定地區輔導業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。隨著109年6月2日臨時工廠登記制度將正式落日，工輔法於108年7月24日再進行全面修正，設計面向完整、步驟明確的輔導策略，計畫於20年內穩健輔導未登記工廠改善問題、正式合法化。

工輔法修法重點

不准新增

全面納管

就地輔導改善

輔導用地合法

建立檢舉制度

工輔法再修正 展望新的未來

時間 (施行後)	工輔法修正條文 施行日	109.6.2臨時工廠 登記落日	未登記工廠申請 納管期限(2年)	提出工廠改善計 畫期限(3年)	完成工廠改善計畫 並取得特定工廠登 記期限(10年)	特定工廠登記有 效期限(20年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納管

一定要在條文施行之日
起二年內提出申請!

條件

1.既有工廠

105年5月19日以前就存在，目前持續營運的工廠

2.低污染行業

經濟部公告的「51+2項非屬低污染行業或製程」不得申請

3.限制區域外

位於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得蓋工廠之區域，不得申請

繳交工廠改善計畫書

申請納管後，一定要在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繳交!

計畫書依照工廠位置與特性，分別須針對環保、消防、水利、建築安全、水保等項目進行撰寫

審查通過後，核定日二年內須完成改善計畫，最多展延不可超過施行之日起九年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

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必須取得!

工廠改善完成後會取得改善證明書，包含各改善項目主管機關出示合法通過文件後，便可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

過去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，亦須在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就原登記事項範圍內提出申請，符合低污染與區域限制並繳交營運管理金後，才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

申請土地變更

若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，工廠負責人提出計畫申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，繳納回饋金變更為工廠可合法使用的土地。

(位於都市土地的零星特定工廠，將朝向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)

在取得土地合法前：

- 申請人/負責人都不得變更
- 應符合低污染產業限制
- 不得違反環保法令被停工、停業

接下來

1.申請用地計畫

- 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
- 依據建蔽率、容積率規劃廠房及其他建築

2.取得用地計畫核准

3.申請土地變更

用地計畫核准後，二年內辦理下列事項，若有需要得申請展延二年：

- 完成隔離綠帶設施設置
- 繳交用地變更回饋金
- 辦理用地變更
- 申請建照及使照
- 申請工廠登記

納管輔導金依廠地面積計算，
每年最高十萬元
不接受納管者，
將依法開罰並斷水斷電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仍不得有「事業主體」、「負責人、合夥人」、「增加建物面積」、「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」、「轉供他人設廠」等變更為。

土地變更重點項目

- 建蔽率與容積率須符合使用地規範
- 申請土地變更時需將隔離綠帶或設施列入申請
- 鄰近農地處需設置1.5米隔離綠帶或設施
- 隔離綠帶或設施不得低於總面積三成